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 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6 日，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9 号 6 幢第三层及 4 幢第一层，主要从事车辆后视镜、盲点镜、汽车塑胶用品的生产制造。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5' 5.104"，东经 113° 9' 21.974"。项目占地面积 1050m²，建筑面积约为 1050m²。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本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60 天，实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ABS 塑料	吨/年	100	100	10
2	PP 塑料	吨/年	50	50	5
3	PC 塑料	吨/年	50	50	5
4	PA 塑料	吨/年	35	35	3
5	色母	吨/年	0.5	0.5	0.1
6	外购玻璃半成品	吨/年	120	120	10
7	小五金件	吨/年	3	3	0.5
8	包装材料	吨/年	10	10	1
9	模具	套/年	20	20	20
10	机油	吨/年	0.1	0.1	0.05
11	切削液	吨/年	0.1	0.1	0.05
12	电能	万度/a	50	50	市政供电

何福钦

肖景良

张树

谭锡强

表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设备用途	产能参数
1	手动磨边机	台	6	6	/	外购玻璃加工工序	玻璃加工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0.462t
2	半自动磨边机	台	2	2	/		
3	自动磨边机	台	4	4	QLZ-11325		
4	玻璃切割机	台	5	5	jm-cnc3826		
5	镜片烘干机	台	1	1	4KW		
6	注塑机	台	12	12	MA1200	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0.906t
7	碎料机	台	3	3	HP-400Q		
8	火花机	台	2	2	/	小五金件机加工、模具维修	小五金件机加工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0.011t
9	磨床	台	1	1	CJK-6140		
10	铣床	台	2	2	AEON-3M		
11	高频热合机	台	15	15	YC-RBW08	组装工序	组装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1.379t
12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		
13	组装流水线	条	10	10	/		
14	空压机	台	2	2	/	辅助设备	/
15	冷却塔	台	1	1	4m ³ /h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2022年12月委托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1000万件、汽车塑胶用品5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17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1000万件、汽车塑胶用品5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18号)。2020年3月25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704075137132M001W。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于2023年2月2日施工建设,于2023年2月20日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2023年4月19、20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1000万件、

何福敏 肖景良 冯显灿 谭锦伦

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冷却水、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H 值等。

(2) 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3)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玻璃镜片的切割、磨边及清洗工序。切割、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切割、磨边粉尘、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金属粉尘。

(1) 切割、磨边粉尘

本项目对玻璃镜片进行切割及磨边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玻璃粉尘，使用的切割机、磨边

何福敏

肖景良

陈名坤

谭锡能

机均配套喷淋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被水带入沉淀池。但还有少量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工位周围地面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³/h。

(3) 破碎粉尘

本项目将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碎料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过程为密封状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破碎结束后随料斗盖打开会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4) 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小五金件及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极少，大部分会因重力作用而沉降于工位附近，沉降金属粉尘收集后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磨边机、注塑机、碎料机、磨床、铣床等设备。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和金属机加工粉尘及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玻璃边角料和金属机加工粉尘及边角料定期交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以上五种危险废物分类收据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贮存仓设置在 4 幢第一层车间的西面，模具维修区内。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

何福顺

肖景良

陈坤

谭恩铭

防腐层，每种危险废物之间做好分域，独立存放。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419016）。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2.6%。

（二） 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419016）显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何福敏

肖景良

陈炳 谭锡林

(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和金属机加工粉尘及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玻璃边角料和金属机加工粉尘及边角料定期交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以上五种危险废物分类收据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贮存仓设置在 4 幢第一层车间的西面，模具维修区内。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险废物之间做好分隔，独立存放。2023 年 4 月 11 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4-015-GJ）。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3]18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419016），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车辆后视镜、盲点镜 1000 万件、汽车塑胶用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何福敏

肖景良

冯子雄 谭得胜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何淑敏 肖景良 叶子辉
谭绍铭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肖景良	总经理	肖景良	139 159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何福顺	工程师	何福顺	133 19127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福松	业务员	谭福松	126 477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淑婷	业务员	冯淑婷	159 788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2023-5-16